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493号)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333,33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并于2026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内芝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冯炯、叶裕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6年10月2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根据前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
1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2	王内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3	王学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4	王恩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5	王内芝	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6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7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8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9	叶裕	职工代表董事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10	冯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9年4月21日	2029年10月21日

注:延长锁定期后的可上市流通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贵州金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法院受理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对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涉诉金额合计1,417.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贵州金沙项目)》《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贵州金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8、2026-03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黔0523民初2428号、(2026)黔052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七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被告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关损失和费用共计213.34万元,并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6.14万元,由公司负担4.77万元,由被告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7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12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424.09万元及相应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纠纷	9.6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返还公司为其垫付的相关款项9.65万元,目前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告: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2.20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及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渔鹰;被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洪武,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7.89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7.09万元	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后,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公司将向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277.09万元及相应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台州祥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台州市靖江鄞花苑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9.90万元	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后,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裁定。	根据法院一审和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法院暂未对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进行裁定,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曾尹根、刘洪武;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云歌学校,范顺新;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770.84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38.69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公司作为第三人,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庆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张加红;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12.47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8.06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及被告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	公司作为第三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债权账面余额606.79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法院的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核算为准。目前该诉讼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未生效,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黔0523民初2428号、(2026)黔052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3,200,000	2.25%	0.9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4日	2027年8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13,200,000	2.25%	0.92%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57,569,000	270,769,000	46.12%	18.92%	13,200,000	4.88%	42,870,449	13.55%
合计	587,078,757	41.02%	257,569,000	270,769,000	46.12%	18.92%	13,200,000	4.88%	42,870,449	13.55%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102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封闭期,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赎回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903448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57天

产品名称	单位六月定期存款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902881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2,003.51万元
产品期限	32天

● 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包含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102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6/5-无固定期限	3,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3,000	0	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9034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27-2026/12/31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06/2.25	不适用	2,000	0	0
单位六月定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16-2027/1/16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28	不适用	2,000	0	0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9028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6/19-2026/7/20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0	3.51	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

2.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包含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4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德国分公司并注销欧洲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国分公司并注销欧洲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设立德国分公司并注销欧洲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本次设立、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范围。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拟设立德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英文名称:Wuhu Sanlian Forging Co., Ltd. Germany Branch

2、中文名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简称"德国分公司")

3、类型:境外经营性分公司

4、注册地址:德国黑森州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5、经营范围:负责总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产品在欧洲区域的客户联络、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维护、商务洽谈、售前及售后技术咨询与配套服务;协助总公司开展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对接。(最终以德国当地登记及国内主管部门备案核准范围为准)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拟拨付德国分公司运营资金300万欧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德国分公司办公租赁、人员薪酬、商务拓展、市场运维及日常经营开支等。

7、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上述拟设立德国分公司的具体中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登记信息等信息,最终以德国当地商事登记机关及国内商务、发改、外汇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内容为准。

三、拟注销欧洲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英文名称:Wuhu Sanlian Forging Co., Ltd. European Branch

2、中文名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分公司(简称"欧洲分公司")

3、注册地址:德国法兰克福

4、经营范围:负责欧洲销售市场维护及新业务开拓

5、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号:境外机构证第N3400202000002号

四、成立德国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成立目的

原欧洲分公司为2019年注册,无实际经营,无法拨付运营资金,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拟派遣销售人员前往德国进行驻点,进一步深耕欧洲市场,贴近海外终端客户,缩短服务响应半径,提升本地化商务对接、技术咨询与售后运维服务能力,持续巩固优质海外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国际化经营布局,为满足商务局和发改委的ODI备案要求,公司拟设立德国分公司,并注销原欧洲分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德国分公司,是公司基于海外市场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设立德国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依法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及德国当地商事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设立及登记结果以国内外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在德国分公司设立完成后,将进行原欧洲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3、存在的风险

德国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市场环境和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了解德国的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设立与运营德国分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4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国分公司并注销欧洲分公司的议案》

本次设立德国分公司,是公司基于海外市场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公司计划拨付的营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德国分公司并注销欧洲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栖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最保字第1905号),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向徽商银行栖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五墩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秦勇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中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盱眙中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4,194,185.84	717,131,369.01
净资产	173,469,031.15	177,343,600.47
负债总额	560,735,154.69	539,787,768.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3,900,000.00	103,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090,716.76	452,888,020.2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39,041,567.84	84,922,074.97
利润总额	-25,662,728.24	3,884,569.32
净利润	-27,086,251.86	3,884,569.32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债务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盱眙中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盱眙中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向徽商银行栖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盱眙中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4,89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孟宪营、高晓峰、董兆寒及独立董事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王嘉川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应调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闫云胜、谢国强、宋仁涛、胡晓珂、王嘉川,主任为闫云胜;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胡传雨、王嘉川、闫云胜,主任为胡传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嘉川、梁俊娇、闫云胜,主任为王嘉川。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常志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常志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常志山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